

请公示;
1/1
5/7
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207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768 号),现下达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 18 万元(其中:中央资金 3 万元,省级资金 15 万元为一般债券资金)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:1100252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;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314 防汛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117 号)要求,结合安全渡汛工作实际,加强资金监管,加快项目实施,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据实填报《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报州审核后，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768号）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768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全省做好安全度汛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45号）要求和年初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（附件1）。此款列2022年收入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“2130314防汛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要求，

协同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安全度汛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据实填写《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报市(州)审核后，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水利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1635万元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	640万元
	地方财政资金			995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山洪爆发(指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)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防御、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数量(处)	44
			修复水文监测设施(处)	0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($\geq$ **)	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消除隐患,保证安全度汛,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	显著
		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显著
		社会效益	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,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($\geq$ **)	95%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($\geq$ **)	95%

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 (一般债券资金)	
	1635	640	995	
一、西宁市	238	238	0	
1.市本级	13	13	0	
2.湟中区	90	90	0	
3.大通县	84	84	0	
4.湟源县	51	51	0	
二、海东市	506	203	303	
1.乐都区	100	13	87	
2.互助县	62	62	0	
3.化隆县	67	13	54	
4.民和县	107	13	94	
5.平安区	78	10	68	
6.循化县	92	92	0	
三、海西州	249	37	212	
1.德令哈市	85	6	79	
2.格尔木市	61	13	48	
3.乌兰县	43	3	40	
4.都兰县	41	6	35	
5.天俊县	3	3	0	
6.大柴旦	13	3	10	
7.茫崖市	3	3	0	
四、海南州	148	64	84	
1.共和县	45	36	9	
2.兴海县	42	6	36	
3.同德县	19	6	13	
4.贵德县	36	10	26	
5.贵南县	6	6	0	
五、海北州	141	22	119	
1.海晏县	41	3	38	

附件1

2.祁连县	31	6	25	
3.门源县	51	10	41	
4.刚察县	18	3	15	
六、玉树州	123	34	89	
1.玉树市	59	10	49	
2.杂多县	6	6	0	
3.囊谦县	6	6	0	
4.曲麻莱县	3	3	0	
5.治多县	3	3	0	
6.称多县	46	6	40	
七、果洛州	86	21	65	
1.玛沁县	6	6	0	
2.班玛县	28	3	25	
3.甘德县	43	3	40	
4.达日县	3	3	0	
5.久治县	3	3	0	
6.玛多县	3	3	0	
八、黄南州	144	21	123	
1.同仁市	41	6	35	
2.尖扎县	54	6	48	
3.河南县	3	3	0	
4.泽库县	46	6	40	